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参与现场投票的董事9人，参与通讯投票的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该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公司原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136001516010008294）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120,186,408.78元转移至该专户，原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关闭。同时同意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专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